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上字第73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文德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建全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林國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堯程

　　吉泰興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

即　清算人　游士霆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國權律師

被　上訴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錫琮

訴訟代理人　蘇千祿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陳碧惠（陳肖卿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重訴更一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民事

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，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為，同法第168條、第18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按，當事人一造係因未受合法通知致未到場應訴，第一審法院遽依他造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其訴訟程序，自有重大瑕疵（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75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被上訴人林國斌、張堯程、吉泰興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、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陳肖卿提起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訴訟，陳肖卿於原審言詞辯論終結前之民國110年5月29日死亡，又未委任訴訟代理人，則本件訴訟程序於陳肖卿死亡之日當然停止，乃原審法院未停止訴訟程序，即於110年9月10日就陳肖卿部分准上訴人聲請依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且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（原審卷一第469頁至第470頁），並於110年10月8日以陳肖卿為被告為實體判決（本院卷一第11頁），原審所踐行訴訟程序顯有重大瑕疵，基此所為之判決，亦屬違背法令。嗣原審法院雖於112年5月24日裁定命由陳碧惠為陳肖卿之承受訴訟人（原審卷二第209頁至第210頁），然因本件一審已判決而無從通知陳碧惠到場應訴，且陳碧惠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應為公示送達，亦難期徵其意見，又上訴人不同意由本院自為判決，請求廢棄發回原審等語（本院卷一第332頁），足見本件無法經兩造合意由本院自為實體判決，以補正上開程序之瑕疵，則為保障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爰由本院將原判決廢棄，並發回原法院重行審理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純如

法　官　邱蓮華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靜怡